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29号

申请人：深圳市福田区××生鲜超市

负责人：汪某，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健、胡小燕，广东美哲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陈某1并非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陈某1受伤不属于工伤。陈某2与陈某1在工作过程中因个人原因发生口角继而产生持刀伤害事件。虽然伤害事件是发生在工作过程中,但陈某1受伤却并不是因其履行工作职责导致的,其所从事的本职工作与该暴力伤害的发生并无直接或必然的因果关系,即陈某1的工作职责并无易遭受暴力伤害的职业性风险。被申请人认定陈某1受伤为工伤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本意。如将职工之间因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矛盾、争执直至打斗所导致的伤害均界定为“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则任何工作岗位或工作性质都存在易受到暴力伤害的职业性风险,这并不符合该条规定的立法本意。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一）陈某1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陈某1的申报，结合其提交的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以及××超市的书面回复材料，被申请人确认陈某1与××超市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陈某1系在工作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等意外伤害。陈某1向被申请人申报称，其在工作期间，因询问同事为何不穿工服，而后被同事用长刀刺伤身体。对于上述申报，申请人不予确认，称双方因素有积怨而产生口角，而后陈某1多次辱骂对方，双方为打架斗殴。另被申请人核查《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其中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双方在上班时因穿工作服的事情发生争吵，陈某2曾上前拉扯陈某1的头发，被同事劝开后，陈某2趁他人不备用猪肉刀捅伤陈某1腰腹部。另有关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检察院的起诉书都印证了上述情况属实。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为陈某1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伤害。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陈某1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陈某1因私人恩怨而被陈某2刺伤。首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起诉书、询问笔录，都证实，双方因工作原因产生积怨，陈某1因履行工作职责被刺伤，符合本案的客观事实。其次，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显然，其并未提供客观证据证实其主张的“私人恩怨”，故有关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应承担下属员工的日常管理职责，并且理应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显然，从本案的有关案卷材料不难判断，申请人在上述责任和义务的范畴内，存在着责任缺失。申请人亦存在着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拖欠工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等多项违法行为，因为其上述违法行为，导致陈某12018年的工作伤害，至今不能获得赔偿和保障。申请人的有关复议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且存在明显的增加当事人诉累的主观恶意，上述复议主张不应予以支持。

经查：2019年1月22日，陈某1初次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申报，因缺乏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等基本要件而被退件。2020年6月17日，陈某1再次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并称：其系××超市的员工，任职店员职位；2018年12月17日5：00上班期间其询问同事陈某2为何没有穿工作服，而后陈某2手持长刀将其刺伤。陈某1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工作证、工衣及事故现场照片、急救中心呼车受理单、出车单、病历等诊疗材料、授权委托书、律师所所函、律师证复印件、立案告知书、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询问笔录、起诉书、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民事判决书、关于无法提供考勤的说明、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2020年6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申请人提交了《工伤保险协助调查回复》，称陈某1是其单位的员工，其与同事陈某2因个人恩怨产生矛盾，陈某1事发当日多次辱骂陈某2，导致陈某2心有不甘气急之下持刀伤人，双方为打架斗殴，故陈某1非因工作原因或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另申请人还提交了事故调查报告书、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等材料。

2020年7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陈某1系申请人的员工，该员工在工作时间在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争议焦点为陈某1是否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本机关认为，陈某1受伤的时间和地点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刑初××号《刑事判决书》审理查明：双方在上班时因穿工作服的事情发生争吵，陈某2曾上前拉扯陈某1的头发，后被同事劝开。据此可以认定双方争吵的起因是陈某1提醒陈某2未穿工作服，陈某1属于履行工作职责，且陈某2曾上前拉扯陈某1的头发，被同事劝开后继而又用刀捅伤陈某1，在此过程中，陈某1没有过错。因此，可以认定陈某1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因工作原因受伤，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主张陈某1因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矛盾、争执直至打斗受伤，但未能举证予以证明，故依据上述举证规则，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被申请人认定陈某1属于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5日